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特此意见。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(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段亚林: 段亚林

洪剑峭: 洪剑峭

夏 雪: 夏雪

2017年8月29日